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 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事 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711,907.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8,260.55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87,913,647.2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59,049,510.01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6,901.1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15,387.9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